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鈺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起向聲請人借用2筆合計8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

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28日、114年6月19日起即未繼續繳納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動用申請書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	2739		2,193	100000分之684	
2	高雄	三民	獅頭		2739-1		376	100000分之684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	
1	22797	獅頭段2739、2739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五層：74.99 合計：74.99	陽台：5.66 雨遮：4.75	全部			
		覺民路285巷39號5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獅頭段22822建號，10,668.2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74 （含停車位編號B1-12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3）								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